

合同编号: DH0220251017

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4451034573009002510101465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围墙修缮工程



甲方（委托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

乙方（受托人）：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围墙修缮工程项目委托给乙方。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CZ2510170990），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及网上报名承诺书等有关内容，本着责、权、利统一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类别

- 1、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围墙修缮工程。
- 2、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 3、咨询期限：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完整咨询材料后15天内完成咨询工作。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

- 1、委托人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以下简称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工作条件。
- 2、委托人于签定合同后 3 日内按咨询人要求提供咨询项目原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3、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进行现场勘测的，委托人应在 5 日内陪同咨询人进行现场勘测。若因咨询项目需要对地形地貌等进行测量，委托人需及时提供测量结果。

第三条 咨询人责任

- 1、咨询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采用正确的咨询方法，就咨询项目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并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一式二份。
- 2、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

得将该资料提供给第三者。

3、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

“正常服务”是指咨询人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所提供的服务；

“附加服务”是指正常业务范围以外协助委托人所做的附加工作。

第四条 咨询费用支付办法及支付时间：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CZ2510170990）内容，双方约定本咨询项目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用不足贰仟元的按贰仟元计取。金额=2000*80%（下浮20%）=1600元。

支付时间：合格成果文件交付委托人，并由咨询人提供正规发票等相关资料交付委托人后，委托人于15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审计机构直接提供，不得转让其他人供应；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

1、如咨询人无故终止合同，已收咨询费退还委托人，并按已收咨询费的5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委托人无故终止合同，咨询人不退还已收咨询费，委托人按已付咨询费的50%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2、若因委托人提供的原始材料有误，导致咨询人返工，按如下办法处理：

（1）咨询人未正式开展咨询工作前，委托人发现材料有误，及时通知咨询

人并换回正确材料的，咨询人必须积极配合，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2) 咨询人正式开展咨询业务后，委托人发现材料有误，通知咨询人并换回正确材料的，委托人按咨询人已完成工作量的 50% 计算咨询补偿费补偿咨询人。

(3) 领取咨询成果文件后，委托人发现材料有误，需要咨询人重新出具咨询成果文件的，咨询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办法累计。

3、若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成果文件有误的，咨询人必须无条件修改至合格为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若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下，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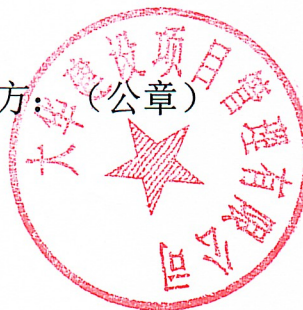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致：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

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其下分公司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为我方开发票、收款事务的代理单位。其权限是：就工程项目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围墙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办理开发票、收款事务，以及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有效期限：至本工程有关事宜办理完成时止。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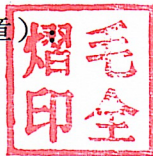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枫溪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80649900000533

授权人（公章）：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公章）：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7日